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黃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壬雙、蔡侑哲、陳明月間請求撤銷債害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依據如附表一所示車輛之廠牌、出廠日期，查報各車輛個別之中古車市價，以利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如逾期未查報，各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

01 研討結果參照)。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
02 市價而言。次按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
03 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
04 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
05 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
06 額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判參照）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陳壬雙就敬豐企業社及昇億企
08 業有限公司名下如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（下合稱系爭
09 車輛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蔡侑哲就
10 敬豐企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撤銷。(三)被告陳壬
11 雙與被告陳明月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
12 地及其上153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13 000巷0號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財產贈與行為，應
14 予撤銷。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陳壬雙之債權人，已向臺
15 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114年度司票字第587、588號本票強制
16 執行獲准，票款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（計算
17 式：400萬元+2000萬元=2400萬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
18 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依前
19 開規定，加計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4年8月24日）之利
20 息，合計為141萬76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
21 五入），上開利息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共計為2541萬7644元
22 【計算式：本金2400萬元+利息141萬7644元=2541萬7644
23 元】。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請
24 求，其訴訟標的均在回復車輛所有權為敬豐企業社及昇億企
25 業有限公司所有，然原告未查報系爭車輛之客觀交易價額，
26 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7 後20日內，依據系爭車輛之個別廠牌、出廠日期，查報系爭
28 車輛個別之中古車市價為若干元，以利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
29 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若原告無從查報或逾期未查報系爭車
30 輛之個別中古車市價，則每一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
31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

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再以原告所主張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併算第一、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相較，以其中較低者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鉉岱

附表一：

編號		車牌號碼
1	敬豐企業社名下 車輛	AQA-5196
2		ARY-8878
3		ALX-2663
4	昇億企業有限公司 名下車輛	AVH-7858
5		BHB-1752
6		BRT-1261
7		HAB-0769
8		HAC-2985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(請求 金額400 萬元)	1	利息	400萬元	114年3月31日	114年8月24日	16%	25萬7,753.42元
	小計						25萬7,753.42元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 2(請求 金額 2,000萬 元)	1	利息	1,800萬 元	114年3月31日	114年8月24日	16%	115萬9,890.41元
	小計						115萬9,890.41元
合計							2,541萬7,644元